

臺南市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瞭解各校健康促進計畫實際推動現況、問題及改進需求，促進學校永續發展與健康促進教育整體實施。
- (二) 強化健康促進學校地方輔導團的角色與功能，配合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，積極輔導學校共同推動。
- (三)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，協助各校發展多元層面、多元策略、多元評價的整合型健康促進計畫，以增進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的全人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書面(含網路)資料審查：

1. 請各校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前將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紀錄表(自評部分)3 份送達內角國小(732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 1 號)，並請於信封註明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紀錄表。
2. 請各校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網頁建置，為利資料審查，請將歷年資料完整呈現(至少須含 103 及 104 兩學年度資料以示區別)。
3. 學校自評等第：特優等(95 分以上)、優等(90 分以上)、甲等(80 分以上~未滿 90 分)、乙等(70 分以上~未滿 80 分)、丙等(60 分以上~未滿 70 分)。
4. 輔導委員依學校自評資料進行成績複審。

(二) 實地到校輔導訪視：

1. 輔導時間:105年5月23日至6月6日

2. 輔導方式:

(1) 全市所屬國中小學三分之一學校進行實地到校輔導。

(2) 輔導流程：上午第1場為8:30~10:00、第2場為10:30~12:00

下午為13:30~15:00(實際到校輔導時間以委員通知為準)

時間	工作內容	參與人員
8:30-8:40 【10:30-10:40】 【13:30-13:40】	校長致歡迎詞暨介紹輔導委員	各受訪學校成員暨輔導委員
8:40-09:10 【10:40-11:10】 【13:40-14:10】	學校簡報	各受訪學校成員暨輔導委員
09:10-09:40 【11:10-11:40】 【14:10-14:40】	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	各受訪學校相關人員暨輔導委員
09:40-10:00 【11:40-12:00】 【14:40-15:00】	綜合座談與回饋	各受訪學校成員暨輔導委員

3.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特優學校及參加 105 年度國際認證進入複審學校本年度可免進行實地訪視。

六、輔導項目：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與績效

(一) 基本資料 (不列入評分)

(二)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(請置於網頁不列入評分)

(三)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執行情形(含推動策略與績效)

(四)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自選議題執行情形(含推動策略與績效)

七、輔導委員：由本市健康促進學校地方輔導團委員擔任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局 105 年度學校衛生保健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九、輔導獎懲標準：

(一) 書面(含網路)資料績優學校:經輔導委員審查後，90 分以上之學校予以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業務有功人員 2 人各嘉獎 1 次，80 分以上之學校予以推動業務有功人員 1 人嘉獎 1 次。

(二) 實地輔導訪視績優學校:

1.特優等(95分)：訪視結果特優等學校頒發獎狀一幀，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有功人員5人各予以嘉獎2次之獎勵。

2.優等(90分)：訪視結果優等學校頒發獎狀一幀，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有功人員5人各予以嘉獎1次。

3.甲等(80分)：訪視結果甲等學校頒發獎狀一幀，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有功人員5人各核發獎狀一幀。

(三) 書面(含網路)資料審查及實地到校輔導訪視績優學校不得重複獎勵，僅以獎勵最高一項為限。

(四) 承辦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。

(五) 輔導訪視績優學校提供書面成果報告送部評選，並於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展示成果或經驗分享，以提升整體推動成效。訪視結果待改善者，予以加強追蹤輔導。

十、健康促進學校輔導成員於訪視工作結束後，召開工作檢討會提報輔導成果報告，俾利後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參考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